钢丝绳管理办法

为加强钢丝绳审批、使用、回收的全过程管理，保证钢丝绳安全可靠使用，避免浪费，制定此管理规定。

一、 管理范围

矿用钢丝绳（15.5mm 以上）由调度指挥中心统一管理。

二、入库管理

（一）新入库的钢丝绳检验报告由供应部负责提供，严

禁出现钢丝绳检验报告过期使用，钢丝绳入库除认真保存合格证及相关手续外，还应对实物进行妥善保存，避免风吹雨淋造成锈蚀，影响使用性能。

（二）使用单位在领取新钢丝绳时，必须索要钢丝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存档。

三、审批与领用

（一）使用单位每月 25 号前，根据生产计划和实际需要，编制下月的钢丝绳需求计划，认真填写《招贤矿业公司钢丝绳月度审批表》，经分管领导及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后交由调度指挥中心审核，交由供应部采购。

（二）优先使用回收的钢丝绳，使用单位在申请审批钢丝绳时，需提供上次钢丝绳回收票据。

（三）调度指挥中心专人负责审批并登记建账（领用单位、使用地点、日期、规格及长度等）。

（四）使用单位每次审批钢丝绳数量应以生产实际需求为依据，更换的旧绳要在 3 日内升井交至供应部，由供应部提供回收票据。复用的钢丝绳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、分管领导、调度指挥中心签字交至供应部进行登记发放。

（五）使用单位没有审批手续，供应部一律不予发放。

（六）使用单位申请更换绞车钢丝绳时，须附钢丝绳鉴定报告一份，说明使用时间、规格型号、直径、长度、损坏程度等，经安全监察部机运科现场鉴定人员签字、单位负责人、分管领导签字后送调度指挥中心备份，否则不予审批。

（七）因特殊工作安排，超计划领用钢丝绳，必须形成书面报告经分管领导签字后报送调度指挥中心审批执行。

（八）调度指挥中心每月底对各单位钢丝绳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析，并形成材料报送经营管理部。

四、使用管理

（一）调度指挥中心对井下所有绞车钢丝绳建立管理台帐，并定期更新，每月对井下钢丝绳的使用、检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、存档。

（二）机电部负责钢丝绳的检测送检工作，使用中的钢丝绳，使用单位负责取样后，交由机运部送检测站检测。

（三）各单位应建立健全钢丝绳管理制度及使用台账，对安装或拆除的绞车要及时更新台账，每月 20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传到调度指挥中心备份。

（四）使用单位领取的钢丝绳严禁私自挪作它用，钢丝绳安装或更换后及时反馈到调度指挥中心，每天要做好提升钢丝绳检查及维护保养工作，并如实填写检查记录。

（五）使用各单位要加强斜巷轨道地辊安装、使用管理，对故障地辊及时进行维修更换。

（六）使用单位必须对钢丝绳定期涂油保养维护。绞车停运期间，钢丝绳必须盘绳或临时挂帮，防止钢丝绳受到损伤。

（七）钢丝绳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，使用单位应及时汇报，分析原因，追究责任。

（八）钢丝绳的使用期限及考核

1.井下各采区上下山斜巷、掘进斜巷及 55KW 以下绞车钢丝绳正常使用期限不得低于 4 个月。

2.55KW 及以上绞车钢丝绳正常使用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。

3.耙装机用绳，新绳不低于 30 天，使用旧绳的不在此规定之列，耙装机用绳原则上使用绞车更换下的旧绳（或到地面供应部领取旧绳）。耙矸机钢丝绳出现断股要进行更换;钢丝绳未断股的情况下，每捻距内断丝数目不得超过 25%或每一个截面磨损不得超过钢丝绳截面积的 10%。

4.无极绳绞车钢丝绳使用期限为不低于 6 个月，每次工作面拆除安装，大件打运结束后，必须进行更换。

5.长期闲置的提升运输用钢丝绳应缠绕在滚筒上，必须定期涂油保养预防锈蚀报废。

6.钢丝绳意外损伤或不到使用期限更换钢丝绳的，由调度指挥中心、安全监察部机运科追查处罚。

五、回收管理

（一）长期不用的绞车及钢丝绳必须及时回收。需要回收的绞车，先拆除滚筒上的钢丝绳，标注使用地点、时间、钢丝绳的长度、规格型号填写清楚后交给供应部，供应部建立回收台账。回收单位必须按供应部的要求把钢丝绳分类盘放整齐，没按要求盘放的，供应部有权不开钢丝绳回收单，调度指挥中心和经营管理部不定期对地面钢丝绳存放情况进行抽查。

（二）使用单位更换旧钢丝绳后，必须在 3 日内交付供应部(附报告一份)，升井到地面的钢丝绳，由机运部督促回收单位及时交到供应部，严禁占用车皮或私自卸到废料场。

（三）供应部加强地面钢丝绳回收管理，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要求进行分类码放，复用的钢丝绳与报废的钢丝绳需分开存放，严禁把能复用钢丝绳露天放置。

（四）复用的钢丝绳由使用单位建立台账，内容含原来使用地点、使用时间等。

（五）供应部每月 25 日前向调度指挥中心上报旧绳库存、回收、复用情况等（电子版形式）。

六、处罚规定

（一）对无计划领用钢丝绳且无申请报告的，调度指挥中心不予审批，由此造成生产影响由使用单位自行负责。

（二）使用单位领取的钢丝绳，没有按照规定在申请的绞车上使用，私自挪作它用的；没有钢丝绳检验报告入井的；更换的旧绳未按照规定时间交付供应部的；给予单位主要负责人、队长（机电队长）各罚款 500 元。

（三）使用单位申请领用新绳时，要认真填写《招贤矿业公司钢丝绳审批申请表》，签字齐全后送调度指挥中心备份，否则调度指挥中心不予审批。违反规定的给予领料单位负责人及领料人各罚款 200 元。

（四）对擅自不按规定程序或审批数量发放钢丝绳的，给予发放单位负责人及发放人各罚款 500 元。

（五）供应部加强对入库钢丝绳的管理，发放的钢丝绳因检验报告过期影响生产，罚单位负责人、队长各 200 元；按照月度经营办公会要求，提前上报发放数据及库存数据，提供不及时罚供应部负责人、责任人各200 元。

（六）调度指挥中心要建立钢丝绳管理制度、台账，不健全的使用单位给予负责人、队长各罚款 100 元。井下绞车安装、拆除需及时更新台账，并在每月 20 日上传调度指挥中心备份，否则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、主管技术员各罚款 200 元；

（七）供应部要在每月 25 日前将钢丝绳回收、复用数据上报调度指挥中心，回收的钢丝绳按照规定码放，否则给予供应部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及钢丝绳管理人员各罚款 100 元。

（八）升井的钢丝绳由运输部督促相关单位及时交付供 应部，严禁乱卸乱放占用车皮，违反规定给予运输部负责人、分管队长各罚款 200 元。对各单位送检的钢丝绳及时安排检 测，因检测造成影响生产的给予运输部负责人、送检负责人各罚款 500 元。

（九）使用单位每次审批钢丝绳数量，应以生产实际需求为依据，超审批计划领用钢丝绳的，对责任单位按超出审批钢丝绳数量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，特殊情况安排除外，但须分管副总经理签字审批执行。

（十）使用单位在使用钢丝绳时要经常进行检查维护，违反以下规定，每处（次）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、队长各罚款 100 元。

1.绞车滚筒盘绳不齐；2.钢丝绳拐弯处不使用滑轮或限位轮，钢丝绳摩擦巷帮造成损伤；3.反拉矿车或设备、物料时必须使用滑轮导向，严禁用单体柱、工字钢、大链、木料等代替导向轮；4.绞车超负荷拉重物或车辆。5.钢丝绳摩擦道板、巷道底板的；6.地辊失灵磨绳；7.钢丝绳受淋水、锈蚀；8 钢丝绳缺油；9.绞车使用后未盘绳或挂在帮上；10.钢丝绳钩头变形；11.钢丝绳窝鼻子的。

（十一）因供应部监管不力，回收单位不能按要求上交盘放钢丝绳，造成不能复用的，每次给予供应部负责人、分管副职各罚款 200 元，回收单位负责人、材料管理人员各罚款 100 元。

（十二）因使用、维护不到位，造成钢丝绳提前更换的，按钢丝绳价格的两倍进行赔偿，由经营管理部从单位承包工资中扣除，给予责任单位罚款 500 元、负责人罚款 200 元、包机人罚款 100 元，进“三违”学习班学习。